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趙柱幫先生的提問

“7月14日沙田反送中大遊行，超過10萬人參與，由起步到終點，全程和平地進行。入夜後，警方於源禾路開始製造混亂，及後更強行衝入沙田各商場，包括沙田新城市廣場，並在已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沙田百步梯的和平集會現場，四處追捕市民和封鎖港鐵沙田站，最終釀成沙田新城市廣場大規模的警民衝突。

在遊行衝突發生前，多名沙田區議員曾於源禾路要求與當日現場指揮官對話，期望作為警民橋樑，緩解衝突。惟警方一意孤行，拒絕溝通，更闖入多個沙田商場圍捕，進一步激化警民衝突。

現就此事提問，包括警方的執法過程、港鐵封鎖沙田站及列車不停站的原因，並要求部門作出相關檢討。若將來沙田區再次舉辦大型遊行及集會時，警方不應拒絕與區議員溝通和濫用暴力圍捕清場，以致嚴重破壞社區安寧。

- (a) 警方於7月14日沙田大遊行中，由行動開始至終結，警方共派出多少名警員執勤？來自哪些警區？所有警員的職級人數分布為何？所有警員所屬部門的人數分布為何？
- (b) 警方曾於源禾路近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側，向在場的沙田區議員表明不會推進，並指遊行人士可向大會堂、沙田站方向離開。惟警方後來違反承諾，從源禾路和沙田鄉事會路三處推進至交界位置，並繼續往源禾路好運中心方向推進。當時的現場指揮官是誰？是誰下令上述三面推進的行動？為何如此下令？

- (c) 警方在源禾路、橫壘街和担杆莆街推進期間，大批警員闖入好運中心、新城市廣場和沙田中心屋苑平台。當晚共有多少名警員進入好運中心、新城市廣場和沙田中心屋苑平台？來自哪些警區？所有警員的職級人數分布為何？所有警員所屬部門的人數分布為何？
- (d) 闖入好運中心和新城市廣場共涉及多少個警方小隊？各小隊人數多少？各小隊的指揮官是誰？好運中心和新城市廣場的管理處均表示沒有報警求助，各小隊基於甚麼理由闖入好運中心和沙田中心屋苑平台？闖入私人屋苑的目的為何？
- (e) 警方闖入新城市廣場後，曾一度封鎖港鐵沙田站的入口。由哪個指揮官下令？如此下令的原因為何？港鐵列車亦一度不停沙田站，這是警方還是港鐵的決定？所作決定原因為何？
- (f) 警方是否承認於 7 月 14 日以圍堵群眾的方式來解決大型衝突？當日由誰在場指揮該次的‘圍堵行動’？‘圍堵行動’目的為何？
- (g) 7 月 14 日沙田大遊行後，防暴警員於新城市巴士總站強行推進將和平的市民逼向大埔公路(沙田段)，而當時該路段仍有大量車輛高速行駛。警方有否考慮這樣驅趕市民會引發嚴重車禍？
- (h) 7 月 14 日沙田大遊行後，警方在 1 次拘捕行動中有警員從後伸手插眼，用手指挖被捕者的眼睛。請問挖眼是否合理的武力？
- (i) 警隊有否任何指引容許警員於執法過程中挖被捕者的眼睛？警方會否承認該名警員濫用暴力？
- (j) 7 月 14 日沙田百步梯的和平集會有不反對通知書，有效期至當天 23:00。為何警方在集會未完結的時候，已有大量防暴警員包圍現場，製造恐慌，並以非法集結的罪名，無理拘捕市民？

- (k) 《警察通例》第 20 章第 14 條規定警員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份和出示委任證。辨識警員的身份是一切調查、問責行動的基礎。
- (i) 7 月 14 日沙田遊行後，警方行動時，警方防線的機動部隊人員身穿的戰術背心委任證位置只放白紙，便衣警員亦沒有佩戴委任證行使警權。請問警員是否可以不佩戴或攜帶委任證工作？
- (ii) 如警方行動時，防暴警員戰術背心的委任證位置只放白紙，沒有行動呼號，而便衣警員亦沒有佩戴委任證行使警權，請問市民可以如何辨別警員？又如何投訴？
- (l) 翻查資料，在現有機制下，每年只得 3% 至 4% 的投訴最終成立，而 2017/18 年度涉及行使警權的質詢，警方的接受率為 0%。警方是否認為每年有 96% 至 97% 的投訴都是無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是否可以真正監察警員執行職務？若投訴結果只對警方帶來警告效果，普通市民有甚麼保障？
- (m) 警方於 7 月 14 日的衝突中，共拘捕了多少名市民？拘捕的原因為何？有多少人正被檢控中？有多少人獲警方無條件釋放？
- (n) 警方於 7 月 14 日沙田大遊行以武力清場，有否影響沙田區的良好警民關係？沙田警民關係組有否進行任何工作改善警民關係？如有，請詳細告知；如沒有，原因為何？
- (o) 未來會否進行任何工作改善警民關係？如有，請詳細告知；如沒有，原因為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覆：

提問(e)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安全舒適的乘車環境，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會作出相應車務調動，以維持車務運作暢順。

2019年7月14日沙田站附近有公眾活動進行，車站大堂內有大量人群聚集，為確保乘客安全，當日晚上約十時零五分，港鐵安排東鐵綫來回方向的列車不停沙田站。同時，沙田站職員亦留意到有乘客欲乘搭列車離開，車務控制中心因此安排了兩列分別前往紅磡及羅湖方向的列車在沙田站接載乘客。車站方面亦有作出廣播，通知乘客月台有列車接載乘客。期間，車站仍然開放供乘客出入站。其後，有見在車站聚集的人群逐漸散去，列車服務於約十時三十分回復正常。

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有團體於沙田區進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惟最終當日活動演變為大規模騷亂，共有52人被捕。經調查後，34人獲無條件釋放；7人已獲釋但案件仍在調查中；1人仍在保釋候查。警方在取得律政司意見後，已正式落案起訴10名人士暴動、傷人、襲警及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和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等罪名。而以上案件將在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

黎梓恩議員和趙柱幫議員在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大部份提問均涉及行動或刑事罪行的細節，而相關事件正待法庭待審理。在刑事調查及相關司法程序終結前警方暫不便進一步回應。

對於非假設性並與一般警務有關的問題，答覆如下：

1. 趙柱幫議員在提問(i)查詢警方使用武力的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10條，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發生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須履行其法定責任，採取適時及適當的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破壞。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情況允許下給予警告，說明使用武力的意圖。在使用武力之前，

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涉案人士一切服從警察命令的機會。達到目的後，須立即停止使用武力。

2. 趙柱幫議員和黎梓恩議員分別在提問(k)和(a)(i)問及辨識警務人員身分的事宜。

所有職位的警務人員均有被辨識身分的方法。例如，軍裝人員會在制服展示警員編號。

如市民提出要求，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除了以下三個情況例外：

- (i). 情況不容許；
- (ii). 出示委任證會影響警隊行動及/或危及有關人員的安全；或
- (iii). 要求不合理。

3. 黎梓恩議員在提問(b)(ii)要求澄清警務人員進入私人地方執法及其間所配備的裝備的指引。

一般軍裝巡邏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致衝鋒隊、機動部隊及特別部隊人員等，執勤時均會配備槍械。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3)條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4)亦訂明，如未能根據第(3)款獲准進入該處，則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

任何人如覺得在事件中受委屈，可到任何警署報案室、警察投訴課報案中心，或透過電話、書信、電郵或傳真，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警方現時沒有進一步資料向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補充，因此沙田警區的代表將不會出席該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會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35 V

二零二零年三月